

债券简称：18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1

债券代码：1880198、127888

债券简称：19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2

债券代码：1980057、152111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9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监管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和《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南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西南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梨立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吉山北路欣欣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服务；水利设施建设及开发；水资源管理；农产品、林业产品、五金、建材（粘土实心砖、瓦除外）的销售；水果、蔬菜、苗木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及销售；涉农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97.36% 和 2.64%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中

鹏信评【2024】跟踪第【1150】号01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各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3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弥勒农投债01”，证券代码为1880198.IB（银行间）；

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弥勒01”，证券代码为127888.SH（上海）。

2、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4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弥勒农投债01”，证券代码为1980057.IB（银行间）；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弥勒02”，证券代码为152111.SH（上海）。

（二）付息及兑付情况

1、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5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25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上一年度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上一年度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4.5 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0.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4.5 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0.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信息披露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4 年债券分期还本及付息公告等事项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92000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109.62	104.61	4.79
负债合计	35.60	32.48	9.61
所有者权益	74.02	72.13	2.62
资产负债率 (%)	32.47	31.05	4.57
流动比率 (倍)	3.46	4.27	-18.97
速动比率 (倍)	1.22	1.32	-7.5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为 109.62 亿元, 较 2023 年末增长 4.79%;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74.02 亿元, 较 2023 年末增长 2.62%。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 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发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27 和 3.4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 和 1.22, 最近两年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负债率来看,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2.47%, 较上年末增幅 4.57%,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3.72	4.78	-22.18
净利润	1.70	1.75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6	0.39	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1.23	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0.32	140.63

2024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2 亿元, 较 2023 年度减少 22.18%,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 亿元, 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2.86%。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足以满足每年还本付息的需要。发行人作为弥勒市农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主体, 其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保障。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6 亿元, 较上年末增幅 69.23%,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6.5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140.6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余额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1	企业债	7 年期	2018/10/25	5.00 亿元	1.00 亿元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2	企业债	7 年期	2019/2/27	5.00 亿元	1.00 亿元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 滇农投停车场债/21 弥勒 01	企业债	7 年期	2021/4/16	3.50 亿元	2.10 亿元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彦曦

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注册资本：51.00 亿元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63 号）。担保人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4 年度/末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92,204.75	
负债总额	356,169.53	
所有者权益	936,035.22	
营业总收入	159,117.26	
利润总额	42,175.05	
净利润	47,2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56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
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